**重庆三峡银行**

**西永数据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678)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_Toc27630)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_Toc11825)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_Toc24542)3

[第五章 合同模板 3](#_Toc6341)0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_Toc7021)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项目通过公开比选引进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餐饮服务商，为西永数据中心员工提供餐饮服务。现对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餐标准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第二次） | 午餐35元/人/次标准，早餐15元/人/次标准支付费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 1 | 用餐人数为150-200人  服务期限：4年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直属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近3年（2021年10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为银行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相关实施案例不少于1家，低于1个案例（不含1个）取消参选资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该发票的截图。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业绩金额等（合同未体现业绩金额、服务范围等的需提供结算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盖章说明文件）。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9日到参选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3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2月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4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4.2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西永数据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第二次）。

4.3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4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联系方式

|  |  |
| --- | --- |
| 7.1 项目需求咨询 | |
|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600 |
|  | |
| 7.2 项目流程咨询 |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台联系人：张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 7.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敬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用餐标准

本项目用餐标准为：午餐35元/人/次标准，早餐15元/人/次。

###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比选引进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数据中心餐饮供应商，按照午餐35元/人/次标准，早餐15元/人/次的标准为西永数据中心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 1.4 项目目标

引进西永数据中心餐饮供应商，保障西永数据中心员工用餐需求。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 中选后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达到用餐标准，开始履行合同用餐。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存在计算错误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15000.00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在西永微电子园内有自有房屋或能够租赁房屋作为厨房及就餐场地，且就餐区不低于250㎡，达到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要求。

1.2 距离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西永微电子园2号楼）直线距离300米内。

1.3 提供独立厨房及现场服务人员不低于8人。

1.4 提供的厨房及就餐场地为重庆三峡银行单独使用，不与西永微电子园内其他单位共用。

## 2. 技术要求

2.1 服务标准及要求

2.1.1 食堂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执行。

2.1.2 如发生食品安全或经营区域消防等事故，参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情节、事态，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1.3 参选人需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保证服务质量，如出现服务滞后或因此带来的投诉增加，采购人将责令参选人进行整改，并提出最低配置服务人员数占实际就餐人数比例要求。

2.1.4 参选人现场负责人应根据预计当日就餐人数和菜单进行下单，确保足量供应。

2.1.5 参选人参选时提供一周食谱菜谱。【提供一周食谱菜谱】

2.1.6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原则每天不重复，每周荤菜菜品重复率不高于10%。根据季节变化和就餐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

2.1.7 需提供新鲜的海鲜、鸡鸭肉、兔肉、牛羊肉、猪肉、鱼类等食材，不能是冻制品。

2.1.8 参选人每周五前将下周食谱菜谱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参选人需严格执行计划食谱菜谱。

2.2 采购管理要求

2.2.1 参选人各类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卫生部门的规定要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2.2.2 参选人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清单。

2.2.3 各类产品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2.4 严禁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各种食品添加剂、着色剂（如非食品添加剂、大红色素、糖精等），杜绝一切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临期、过期产品入库。

2.2.5 参选人必须具备对验收环节的抽查检测机制。

2.2.6 参选人必须杜绝一切验货环节中的不良手段，避免造成对采购人的利益损害。

2.2.7 验收生鲜类食材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其匹配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2.2.10 食材供应质量、安全均由参选人负责。

2.2.11 参选人必须每日对食材类产品进行盘点，做到日清日结，账物相符，每月对所有物资进行盘点。

2.3 加工管理要求

2.3.1 厨房各项消防安全工作依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餐饮厨房消防管理规定》执行。

2.3.2 参选人各项原材料加工工作必须在其指定的加工间内完成，做到专间专用、专具专用；加工工具需独立存放。

2.3.3 荤素食材及水产品要分开加工，所用的容器、用具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2.3.4 所有原材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包括但不限于鸡蛋、蔬菜等），蔬菜要择洗干净，无虫、无杂物异物、无泥沙。

2.3.5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食品的性质分类存放，已盛装食品的容器应放在台架上，不得直接置于地上，防止食品污染。

2.3.6 贮藏食品时做到蔬菜、禽肉、水产类分类摆放，原材料、半成品分开存放，冷冻柜贮藏时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专柜专用。

2.3.7 大型加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压面机、和面机和打蛋器等）必须专人使用，专人保养，其他人必须经过严格培训后，方可实操。

2.3.8 参选人必须每日清洁油烟罩，保证其无油渍；每月进行油烟管道内壁大清工作；每半年在采购人人员现场监督的情况下，由专业烟道清洗厂商进行油烟管道清洗，清洗费用由参选人承担。

2.3.9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检查个人卫生，着装整洁，帽子口罩佩戴端正严实，符合个人卫生要求。

2.3.10 各专间环境卫生，加工台面、水池、地面、储物柜随时保持无杂物、残渣、无积水，操作时产生的垃圾放在密封的垃圾箱内，随时清理；下水道每日下班前进行清洁，无任何残渣；定期请专业的清理公司对隔油池进行清理，清洁费用由参选人承担。

2.3.11 垃圾桶须随时封盖，保持整洁，垃圾桶内的垃圾达到垃圾桶容量的70%，应及时清理并更换垃圾袋，垃圾运送途中不得出现遗撒情况。

2.4 成品管理要求

2.4.1 参选人必须做到顿餐现做，份数适当，保证食品安全和菜品色、香、味及温度。

2.4.2 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

2.4.3 成品不得在下一个餐次中或隔日继续使用。

2.4.4 冷菜凉拌食品应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2.4.5 熟制后食品应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2.4.6 热菜、冷菜供餐时保持相应规范区域温度。

2.4.7 热菜食品表面应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2.4.8 素菜类食品即时烹炒，盐油适当，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2.4.9 已加工好的菜品必须使用经过消毒后的容器盛装，加工后的成品与半成品，原料严格分开存放。

2.4.10 盛放食品原料的容器与盛放已烹调好的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应以材质、形状、颜色、规格、标记的形式严格生熟分开，标记清晰便于辨认。

2.4.11 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对每样食品按规定进行留样并保存48小时，做好相关记录；检验费用由参选人承担。

2.5 前厅管理

2.5.1 参选人按规定时间开餐，每餐所有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准备完毕，如开餐时间调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采购人提前通知参选人。

2.5.2 参选人服务人员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2.5.3 每餐开餐期间，所有食品需保证温度，不断档。

2.5.4 参选人必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厅地面、餐桌、餐台、餐具、座椅、电器设备、窗、墙壁等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

2.5.5 参选人须保证用餐区域温度适中。

2.5.6 参选人须保持用餐区域无异味、无油烟。

2.5.7 参选人前厅服务人员服务意识良好，操作人员须佩戴发网、口罩。

2.5.8 参选人必须每日清洗、消毒相关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抹布、墩布等），保证其无异味。

2.5.9 消毒后的餐具、用具必须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无不溶性附着物，并做好消毒记录。餐具、用具必要时需定期更换，进餐用筷子需一个季度更换一次，餐具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6 其他要求

2.6.1 参选人须专人每日进行闭店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前厅照明、厨房照明、电源总闸、燃气总闸、厨房进出口门、食堂出入口门等项目，并做好每日闭店检查记录。

2.6.2 因参选人经营标准与相关检查或执法部门的要求不符，受到相关处罚时，相关责任与费用由参选人承担；参选人的职工在操作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时，相关责任与费用由参选人承担。

2.6.3 参选人须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所有职工进行关于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每季度至少两次对所有职工进行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参选人承担经营区域内消防器材年检费用。

3.人员要求

3.1 参选人须提供一套完整的上岗人员配置方案，以及主要管理岗位人员的简历，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至采购人。参选人须依照采购人要求，派遣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实施服务。【提供上岗人员配置方案及主要管理岗位人员的简历】

3.2 所有人员均需填写职工登记表，提交采购人审查备案，并须由参选人办理贴有彩色免冠照片和姓名的胸卡，佩戴上岗。

3.3 参选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食品安全员（可兼任）、前厅主管、热菜厨师、面点厨师、库管员、服务员、勤杂人员等，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及简历，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服从采购人管理，无任何犯罪记录。参选人可根据服务内容和工作量进行调整人员配置。【提供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3.4参选人与所聘用职工发生劳资、安全等纠纷时，由参选人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参选人在上述岗位人员出现离职离岗或内部调整调动时，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配备能力相当的人员接续。

4.品控及安全要求

4.1 食源性疾患发生率为零。

4.2 食谱执行率大于95%。

4.3 食品加工服务正点率100%。

4.4 厨具、餐具洗刷洁净率100%。

4.5 餐具消毒检测合格率100%。

4.6 厨具、加工机械、食品冷藏和食品储藏设备的保养维护率100%。

4.7 设备运行完好率达到98%以上。

4.8 人员持证上岗率（健康证）100%。

4.9 人员上岗培训率100%。

## 5. 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比选人查看，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

## 6. 项目实施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比选人查看，方案应包括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7. 付款方式

午餐标准为35元/餐/人，早餐标准为15元/餐/人，每个自然月为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次月结算上月的费用（节假日顺延）。参选人按税务规定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 保密条款

### 8.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8.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9.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10. 其他

10.1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0.2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材料，无遗漏。

10.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得分高的原则排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总分1OO分) | | 参选报价评分规则（详见《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商务部分评分规则（详见《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2.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商务部分的评分。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  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
| 3.2.3 |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方案得分 |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100分）** | | **评分标准** |
| **商务方案（40分）** | **企业实力**  **（20分）** | 1.从事食堂餐饮工作1年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12分。（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多个合同的，服务期限相加大于等于6年的得满分，服务期限重叠的不重复计分）（满分12分）  2.近3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为银行机构提供餐饮服务达2年（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多个合同的，服务期限相加达到2年，服务期限重叠的不重复计算年限）且每餐人数100人以上的得8分。（满分8分）  注：以上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该发票的截图。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业绩金额等（合同未体现业绩金额、服务范围等的需提供结算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盖章说明文件）。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 |
| **人员配置要求**  **（20分）** | （1）人员配备情况：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最低为8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6分。（满分6分）  （2）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目标、行为规范的培训及录用与考核记录，得2分。（满分2分） |
| （1）项目经理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5年以上食堂管理的工作经验得3分；需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满分5分）  （2）厨师长：具有三级（或中级）及以上厨师证的得4分；具有10年以上食堂掌勺经验的得3分；需提供合同或证明材料。（满分7分） |
| **技术方案（60分）** | **经营服务方案**  **（25分）** | 提供食堂经营日常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制定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得22-25分、良好的得16-21分、一般的得9-15分，差0-8分。  注：食堂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管控方案、加工管理管控方案、成品管理管控方案、食品留样管控方案、餐具清洗、消毒管控方案、解决投诉管控方案等，食品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意见反馈渠道及流程、疫情防控方案等。 |
| **供餐餐品方案**  **（2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供餐方案、菜品方案、营养方案、增值服务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得22-25分、良好的得16-21分、一般的得9-15分，差0-8分。  注：主要比较早、中餐餐品配置方案以及一周食谱菜谱的营养、健康、多样化，其他配餐合理性等。 |
| **管理制度（10分）** | 参选人提供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各项制度的规范性，完善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9分、一般的得1-5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西永数据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第二次）**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参选函

二、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其他（如有）

三、响应性文件

1. 响应承诺函
2. 一周食谱菜谱
3. 上岗人员配置方案及主要管理岗位人员的简历
4.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五）服务连续性预案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其他（如有）

四、参选保证金

五、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 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午餐35元/人/次标准，早餐15元/人/次标准的参选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中选后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达到用餐标准，履行合同开始用餐。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参选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被授权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其他（如有）

三、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内容。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周食谱菜谱

（三）上岗人员配置方案及主要管理岗位人员的简历

（四）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五）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六）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

（七）其他（如有）

四、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五、其他（如有）